

【表內為需填報內容樣稿，實際填報請至<https://sr2.tc.edu.tw/home>填報】

臺中市推動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成果統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1月至6月)

機關名稱	臺中市政府_____
------	------------

分類別 團 隊別	運用單位名稱	成立高齡志工服務團隊				規劃高齡志工服務措施				高齡志工教育訓練		高齡志工新增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			開發多元高齡訓練教材及訓練型態名稱	辦理促進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之宣導及行銷活動或措施	高齡志工獎勵表揚	推動志工人力銀行(參與人數)			備註		
		隊數	65歲以上志工人數			服務措施名稱	接受服務 總人次	提供服務 總時數	執行起迄日	人次	時數	合計	男	女				場次	人數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製表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

- 依據本部105年3月10日衛部救字第1051360679號函頒「黃金歲月·志在樂活」-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推動計畫。
- 資料來源：本表單為中央機關彙整填報。
- 運用單位名稱：運用志工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之名稱。
- 統計數據以報表統計起迄期間發生之事實為準。
- 「高齡志工服務團隊」係指65歲以上志工占該隊志工總人數比率達50%以上者。
- 規劃高齡志工服務措施：指針對推動高齡志工相關計畫或方案名稱，接受服務人次及志工提供服務時數的統計期間係以報表統計期間為準，「執行起迄日」係指該方案或計畫之執行期程。
- 高齡志工教育訓練：指65歲以上志工接受基礎、特殊或其他在職教育訓練。
- 高齡志工新增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本項以報表統計期間65歲以上志工新增領取紀錄冊人數。
- 開發多元高齡訓練教材及訓練型態名稱：考量高齡者對接受教育訓練的意願較低，爰各級政府部門輔導訓練單位在教育訓練課程之設計上運用多元型態方式，如角色扮演、體驗課程、團體討論分享等辦理訓練，以協助長者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之相關高齡訓練教材及訓練型態名稱。
- 辦理促進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之宣導及行銷活動或措施：運用多元行銷管道，如透過故事性及經驗分享，讚揚高齡志工服務等方式，進而鼓勵更多長者參與之活動或相關措施。
- 高齡志工獎勵表揚：以報表統計期間65歲以上志工獎勵表揚人數為準。
- 推動志工人力銀行：不限於本部補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弘道志工協會推動之「全國社區據點志工互助連線計畫」，各單位可依既有規劃之相關措施填寫參與人數。
- 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電話：04-2437-5973，傳真：04-2436-7034